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林洺锋先生所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洺锋	是	6,000,000	2.23%	0.55%	2024/7/12	2025/7/11	2025/6/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600,000	5.80%	1.43%	2022/6/20	2025/6/19	2025/6/13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是	18,700,000	49.93%	1.71%	2022/6/15	2025/6/13	2025/6/13	
	是	1,220,000	3.26%	0.11%	2024/6/14	2025/6/13	2025/6/13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洺锋	是	15,770,000	5.86%	1.4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7/13	2025/7/11	2026/6/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用途
		6,230,000	2.32%	0.57%		是	2024/7/12				
		19,960,000	7.42%	1.83%		否	2023/7/13				
		6,040,000	2.25%	0.55%		是	2024/7/12				
		13,180,000	4.90%	1.21%		否	2023/9/14	2025/9/12			
		2,300,000	0.86%	0.21%		是	2024/7/9				
		2,520,000	0.94%	0.23%		是	2024/8/13				
		17,000,000	6.32%	1.56%		否	2025/6/12	/			

1、上述股份质押延期原因为:融资合同展期、置换,股份质押相应延期,不涉及新的融资需求。

2、上述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海艳女士、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2,350万股,累计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洺锋	268,973,418	24.65%	123,500,000	45.92%	11.32%	123,500,000	100%	78,230,063	53.78%
蒋海艳	4,434,045	0.41%	0	0	0	0	0	0	0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37,452,442	3.43%	0	0	0	0	0	0	0
合计	310,859,905	28.49%	123,500,000	39.73%	11.32%	123,500,000	100%	78,230,063	41.75%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林洺锋先生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及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的锁定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林洺锋先生确认,林洺锋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3、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顺安”),原名“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9,450,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3%,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6,0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4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13,450,752股来源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股东恒世顺安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343,0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实控人王翊心承诺不参加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恒世顺安持有公司股份由19,450,752股减少至19,02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3%减少至6.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恒世顺安的告知函,恒世顺安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621,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1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450,752股
持股比例	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50,7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减持数量	3,621,5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7日~2025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71,538股 大宗交易减持,4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97~9.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469,195.5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21,538股
减持比例	1.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5,829,2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7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恒世顺安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因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该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了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2年4月,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2022年5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本次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账户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6元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注销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9.26元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为9.26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也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2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肖静芸女士的辞职报告,肖静芸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肖静芸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静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静芸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肖静芸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5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84	0.4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143,000,000	156,000,000	34.10	5.05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0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40,305,000	1.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95	143,000,000	156,000,000	28.12	5.05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制药ETF(场内简称:药ETF)
基金主代码	562050
申购赎回代码	5620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并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6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5月17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纳斯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17日起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不适用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贵文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118号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谢俐

电话:13391295392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86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洞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